

# 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26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0 年 6 月

28 日

## 要 目

### 理论研究

- 重思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愿景”
- 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
- 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

###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 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将全面制度化

###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 德国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消耗量一半以上

## 理论研究

### 重思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愿景”

2019-2020年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无疑是给我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与生活和社会现代化发展带来了沉重代价的灾难性事件，但也构成了我们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必须严肃面对并做持续深入思考的“历史痛点”或经典性案例——甚至可以说，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在内的现存科学研究与评价体系都将会随着这次疫情而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而就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来说，笔者认为，这次疫情所彰显的一个突出问题或挑战，是需要重思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愿景”。

应该说，国内学界迄今为止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未来社会的“经济愿景”，无论是就来自广义的生态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理论支撑，还是就来自对党和政府权威政策文献的理论阐释来说，都还主要是基于如下三个关键性“意象”甚或“幻象”：生产力高度发达、大规模集中化的生产和经济、美好生活。可以认为，正是这三个基本“意象”构成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制度和道路的政治正确性与大众吸引力的基石。

其一，“生产力高度发达”。对于经典马克思主义而言，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不仅意指对资本主义制度如何束缚了社会生产力潜能及其实现的理论与政治批评，还意味着对共产主义替代性社会的新的物质基础的理论与政治设定。尤其是，它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人类社会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过渡的必经之路或客观条件。因而，无论如何界定“发达”或“高度”的具体意涵，但可以确定的是，它理应远远高于马克思恩格斯生活时代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生产力的水准，也应高于社会主义变革同时代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生产力的水准。而对于后来的生态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虽然或者像保罗·柏克特和乔纳森·休斯那样强调在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中高度发达的生产力由于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性重建而将会是契合自然生态规律的，或者像戴维·佩珀、詹姆斯·奥康纳等人那样强调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同时复活了社会主义的自治传统和吸纳了新左翼社会主义的某些元素而可以是自觉遵守自然生态规律要求的，但除了比如萨拉·萨卡、爱德华多·古迪纳斯这样的极少数例外，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仍是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共识性看法，至少不应比同时代的资本主义国家更低。在政策实践层面上，我们党或政府也一直是在如何赶超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发达生产力的意义

上来理解与制定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未来的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比如，党的十三大所做出的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与理论判断，以及党的十九大所规划的“新三步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其核心之点就是我国将会逐渐达到或接近于（中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

其二，“大规模集中化的生产和经济”。在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条件下和历史发展进程中，“社会生产力”呈现为一种不断扩展与深化的工业化、城市化和全球化构型，也就是一种日益“大规模集中化的生产和经济”。对此，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或推动的这种社会性生产力及其结构性呈现是不可逆转的，其本身也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或进步可能性，问题在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及其所展现出来的或支撑性的经济政治逻辑和文化意识形态，因而，需要对此进行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性改造或重建。虽然马克思恩格斯也多次提到工人阶级及其联合体对于未来经济生产活动的直接性掌控和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需要，但并未在整体上否定这一趋势。应该说，后来的生态马克思主义者总体上承继了这一理论立场与思路，在激烈批评这种大规模集中化的生产与经济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性质的同时，强调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条件（比如通过新型的国家及其计划）可以做到较好地驾驭这一庞大而精致复杂的生产力机器，使之满足甚至服务于生态环境善治和人与自然和谐共存上的目标要求，尽管比如戴维·佩珀曾明确强调应复活社会主义的地方自主传统，而默里·布克金在晚年则将其未来绿色社会的观点概括为“自由进步的市镇主义”。在实践层面上，新中国以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在相当程度上验证了这种“大规模集中化的生产和经济”的长期趋势，其中所发生的不同阶段的地方分散化、逆城市化或乡镇工业发展都不过是一种暂时性、局部性甚或扭曲性现象（比如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实施的“三线建设”和“上山下乡运动”）。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强力推进国内的工业化、城市化和主动融入全球化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的主旋律。如今，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认知是，更高程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和全球化意味着一种更加先进与发达的经济。

其三，“美好生活”。与上述两个概念性理解或“意象”相一致，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未来社会生活观也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而言的，并包含着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大众生活的批评，并非只是我们过去较多强调的社会物质资源和财富的不平等占有与分配，以及由此造成的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工人劳动者的受剥削或严重（绝对或相对）贫困现象，还包括特别是工人阶级的生产劳动生活和日常消费生活的诸多“异

化”表现——不再是对个体鲜活生命活动与主体创造性本质的展现，而是成为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链条上的一个必需环节。而由此可以做出的“合理”推论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同时是物质生活富裕和个体选择自由的双重意义上的“美好社会”——“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口号则是对这一理想社会生活的充满诱惑力的大众性表述，尽管现实中对它所做的阐释往往并不准确。应该承认，绝大多数生态马克思主义者都已经意识到“生态”对于未来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大众生活的限制性意蕴，因而不是一种无节制意义上的物质选择自由或“解放”。但包括威廉·莱斯、安德烈·高兹和乌尔里希·布兰德等在内的不同时期的学者都认为，至少在少数欧美国家向生态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可以是一种相对和缓的过程，即人们依然可以保持或享受一种物质富足、生态环境良好的生活。在实践层面上，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美好生活”的生态意涵的认识，新中国70年来也经历了一个逐渐提升或“绿化”的过程——比如，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九大报告就明确阐述了在全社会倡导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及其政策举措。但绝非偶然的是，长期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物质生活或生活的物质消费层面的理解逐渐占据了对社会主义“美好生活”大众性认知的明显更高的比重或偏重，而对社会、精神与个体全面发展意义上的生活内容缺乏足够的重视。如今，学界对全社会不断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日益提高的“优质公共生态产品的需要”及其满足的理论与政策阐释，也有可能进一步强化这种已然并不均衡的“美好生活”意涵结构。无论如何，物质消费色彩浓郁的“美好生活”理念及其追求——其中将关涉越来越多的自然生态元素——仍是一种不可撼动的政治正确的大众共识。

依此而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所深刻挑战的正是上述支撑着我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经济愿景”的三个基本“意象”。如果我们旗帜鲜明、知行合一地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哲学价值观、坚持生态文明的社会主义政治取向、坚持“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整体性目标意涵与综合性推进战略，那么就必须承认，理应深刻反思与重构的是这些主导与支撑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经济愿景”及其理念基础。

其一，经济增长追求的生态资源与环境限度挑战。完整现代经济体系意义上和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基础意义的经济增长或发展是无可置疑的，但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区域来说，其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资源或容限都是一个大致确定的前提条件，是不能被长时期或无限制突破的。这方面的更典型实例也许不是这次疫情的重灾区即以武汉为中心的湖北地区，而是被这次疫情影响所遮蔽了的2020年春节前后的京津冀地区。因为，后一个实例再次表明，一个特定区域的既定经济技术条件下的经济活动是存在着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的“天花板”的，

否则就无法真正解决像大面积城乡雾霾这样的生态环境难题。甚至可以说，一个被严重伤害而自我修复能力下降或丧失的生态环境需要一个或长或短的“静养期”来恢复。而它的经济发展或政策意蕴是，我们也许不应让像京津冀或长三角这样的区域持久陷于一种严重依赖或耗费自然生态环境的低水平经济增长——比如前者的钢铁业和后者的化工业。但问题是，我们有可能在较短时期内实现这种相对低水平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或者做到让这些经济重点开发区域的生态环境的“休养生息”（比如“轮产轮休”）吗？同样需要指出的是，对自然生态环境容限的尊重与遵循和自然生态的商品化资本化是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问题与思路，至少，单凭生态经济学和经济政策的渐进革新不足以正确区分与对待二者——生态环境及其构成元素完全有可能沦落为维持传统经济增长的普通要素。因而，对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经济愿景”甚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道路而言，必须重构“生产力高度发展”这一古典意象并赋予其新时代的意涵（或生态限度的感知）。

其二，现行生产与经济模式的生态风险及其管控挑战。可以说，1986年乌尔里希·贝克的《风险社会》和2003年的“非典”疫情，已经相当清晰与深刻地阐释展示了大规模集中化的生产与经济架构所可能带来的巨大生态风险。但令人遗憾的是，17年之后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表明，我们并没有能够从已有的理论知识和刻骨铭心的过去中吸取经验教训，而在新一轮全球化浪潮的冲击裹挟之下，更多的人群以更加固化的方式嵌入到了这种大规模集中化的生产与经济模式，结果则是导致更大破坏性影响或代价的生态风险及其更为巨大的物质人力资源耗费。在国内层面上，一个尤其值得关注的现象是继新型城镇化、都市（圈）化之后的所谓“省会首位度”之争，从表面上看是整个区域各种形式优质资源的进一步向中心城市（城区）集中（“虹吸效应”），其背后则是愈演愈烈的省市自治区之间的经济过度竞争——就连山东、福建这样的所谓经济发达省区也无力维持两个以上的全国性中心城市。而事实证明，像武汉这样接近两千万人口、经济规模庞大、公共交通便利的都市圈，且不说经济效率究竟如何，其隐含的生态环境风险及其有效管控难度是极其巨大的。尤其是，当公共卫生灾情发生后，武汉作为国家屈指可数的区域中心城市和资源富集地，并未能发挥在事先预警和有效应对上的任何优势，而只是扮演了一个感染人群大量制造与输出者的角色。因而，这次疫情中武汉及湖北地区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当然应该受到批评，但更值得反思的也许是这种日趋大规模集中化的生产与经济模式。也就是说，接下来我们还应当维持这种模式保持不变甚至进一步强化它吗？至少是着眼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我们是不是需要更严肃地考虑如何实现县域、乡村经济与生活方式的真正振兴，是不是需要更

多考虑去鼓励各种形式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都市化生存的替代方案。

其三，经济发展的社会公正与生态可持续性挑战。众所周知，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或崛起，是建立在一个城乡居民之间的“身份落差”和一个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地区与西北边疆民族地区之间的“发展级差”基础之上的。结果是，我国在逐渐成为世界最大制造业中心的同时，也造就了举世无双的超大规模的劳工（人员）流动，在重大节日前后则是达数十亿人次的密集交通。从单纯的经济尺度来看，这当然可以理解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机会，而对于那些流动人口来说也是提高经济收入和改善物质生活的必要途径——比如疫情缓和后最着急返回大城市和复工的正是那些来自全国各地的农民工与所谓的“低端”工作人群。但如果我们关注和讨论的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视野下的社会最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弱势群体或阶层的“美好生活”，那么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所凸显的是，对于城市居民而言，那些源自大规模生产与经济的迅速增加的物质财富与财政资源，其实应当更多地配置到那些与人们日常生活质量和福利保障相关的行业部门，而对于流动劳工（人员）来说，那些被用于集中化生产与经济的区域（城乡）间严重失衡的物质和社会文化资源，其实应该更多地配置到面向他们当地或乡村的经济发展，而无论发挥这种配置作用的是国家还是市场。

（摘自<http://www.cecrpa.org.cn> 2020年4月20日）

## 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

良好生态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色，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直接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很关键。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 一、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

生态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生态环境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一个关键。党的十九大将污染防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要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和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重要且具体的部署。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

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七大标志性战役，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与2015年相比，2019年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上升8.9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6.3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23.1%，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9项约束性指标，其中有7项已提前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紧紧盯住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重点污染物（PM<sub>2.5</sub>）、重点时段（秋冬季）、重点领域（散煤燃烧和散乱污企业）等“四个重点”，持续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3年间交办各类问题15.59万个。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全覆盖。86%的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约7.8亿吨粗钢产能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公转铁”。深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老百姓明显感觉蓝天白云更多了。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紧盯保护好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差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同时重点紧盯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3年多来，全国累计完成2804个饮用水水源地10363个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6.7%。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长江经济带95%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渤海50条国控入海河流中46条水质达标，劣Ⅴ类国控断面由10个降至2个。“十三五”以来新增完成12万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的美好生活景象又回来了。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对受污染的农用地、建设用地实行分类管控，切实防范环境风险。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29个省（区、市）发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坚定不移禁止洋垃圾入境，全国固体废物进口量比2016年减少71%。筛选确定“11+5”个城市和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深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整治行动，405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从2020年开始公开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全国累计排查涉重金属企业13994家，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261个，确保人民群众住得安心、吃得放心。

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3年累计发现34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

在重点问题5740个，已完成整改398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新增人类活动问题总数和面积实现了明显“双下降”。稳步推进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重要区域、重点物种和遗传资源的调查与评估。先后组织命名三批共17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5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表彰两届共54个生态文明先进集体和87名先进个人。

严格生态环境督察执法。中办、国办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并对20个省（区）开展了“回头看”，共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15万余个；对6个省（市）和2家央企开展了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受理群众有效举报1.89万余件，目前已办结或阶段办结1.6万多件。依法推进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基本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态环境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不断强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等环境监管和服务措施，建立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支撑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抓环保不负青山，促发展不负生态；必须践行“两个维护”担当生态环境卫士，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调动全社会力量保护生态环境；必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理，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进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必须强化作风和能力建设，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准确把握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最突出的是“三个没有根本改变”，即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没有根本改变。尤其是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



社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增加。在经济发展面临困难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多的复杂形势下，部分地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的风险有所增加。特别是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行推进，各地许多停摆、蛰伏的产能和产品生产短时间内集中快速恢复性增长，将给生态环境带来更大反弹压力。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并不稳固，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仍有较大压力。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环境污染的源头防控需要加强，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部分地区臭氧成为影响优良天数比率的主要因素，少数地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程度不高，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压力大。受疫情影响，一些调整改造、转型升级和污染防治等工程任务有所滞后，企业用于治理项目投入、治污设施运行等资金保障难度加大。

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突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任务艰巨。大量化工企业近水靠城，涉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重（重金属）风险源的布局性、结构性风险突出，因安全生产、化学品运输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处于高发期。生态破坏现象在一些地区还比较普遍，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依然突出。

生态环境治理的经济和法治等手段运用不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需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总体完成，但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尚未充分有效发挥。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未得到有效激发，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运行水平总体不高。一些企业和部门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不少地方存在不知法、不守法、不依法的问题。

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有待提升，环境履约压力不断加大。环境问题、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相互交织，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持续升温抬头，疫情进一步加剧“逆全球化”。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话语权不足、影响力不够。作为温室气体排放大国，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面临与日俱增的减排压力。消耗臭氧层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排放等环境履约任务繁重。

### 三、努力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的“交账”之年。1月中旬，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

示，充分肯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和成效，明确要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1月下旬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南、浙江、陕西、山西考察和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反复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和拓展，传递了绝不能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就放松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强烈信号。我们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指导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根本遵循，把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心中的“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绿色底色。

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不动摇，坚持依法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动摇，坚持守住生态环保底线不动摇。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倒逼作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特别是当前要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积极主动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优化环评审批与监督执法，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突出“三个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精准发力、科学施治、依法推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加大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力度，努力推动轻度污染天转换成优良天，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特别要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做到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

强化监管举措，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继续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开展全国生态状况2015-2020年变化遥感调查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快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全力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筹备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积极探索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向金山银山的经济优势转化路径。

增强忧患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领域，加大隐患排查，做到“五清”，

即底数清、情况清、问题清、责任清、措施清，尽量将隐患消除在未萌状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落实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应急值守要求，确保快速、科学、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生态安全、生物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建设，继续做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深化改革创新，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动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持续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加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积极推进生物安全、长江保护等领域法律制修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摘自《中国环境报》 2020年6月2日）

## 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

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强调，“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绿色发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再次宣示了党中央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强意志、坚定信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刻把握这一思想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意义及丰富内涵，切实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

绿色是生命的象征、大自然的底色，更代表了美好生活的希望、人民群众的期盼。中国历经多年经济高速增长，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中国奇迹”，但也积累了一系列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比较突出的就是资源环境承载力逼近极限，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传统发展方式已不可持续。实践证明，单纯依靠刺激政策和政府对经济大规模直接干预的增长，只治标、不治本，而建立在大量资源消耗、环境污染基础上的增长更难以持久，不但使我国能源、资源不堪重负，而且造成大范围雾霾、水体污染、土壤重金属超标等突出环境问题。可以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最大瓶颈制约

是资源环境。作为事关我国发展全局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绿色发展理念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价值取向，以绿色低碳循环为主要原则，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基本抓手，体现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将指引我们更好实现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人与自然和谐，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 **运用辩证思维实现双赢**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经济增长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经济发展决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因为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制度出台频度之密、监管执法尺度之严、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都是前所未有的。目前，越来越多的地方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红利不断释放，绿水青山美丽画卷越铺越广，金山银山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实践证明，只有建立在生态文明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才更有利于实现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就一定能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自然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人类在同自然的互动中实现自身的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个重要方面。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也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致力构筑的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自然是生命之母”“建设生态文明关乎人类未来”“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等重要论断，深刻表明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持久力量。但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和地理位置各不相同，环境问题也各有其特点，美好的生存环境不可能仅仅靠某个国家和民族，而是要靠全人类联合起来，才能共同创造出来，保护环境是各国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将有效连通起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梦想，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为世界各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造人类美好未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 **以监督惩戒机制为保障**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保护生态环境，要注重“关口前移”，

要充分发挥执纪监督作用，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立整立改。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又面临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艰巨任务，妥善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尤为重要。为此，就要从健全体制机制和加大监督惩戒力度两方面着手打好“组合拳”，建立健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考评机制，在政绩考评、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生产建设等方面，把生态环境放在评价体系的突出位置，对破坏自然生态的行为严处重罚，把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作为贯穿始终的重要衡量依据。深入推进环保督察，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纪委监委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考评体系，对生态环境的执纪监督要常态化、制度化，并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把生态环境与国家、社会、个人的各项发展联系起来。健全监督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诉讼机制，鼓励人民群众参与到生态建设监督治理体系中，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5月13日）

## 以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涵养黄河上游生态环境

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充分考虑上中下游的差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上游要以三江源、祁连山、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等为重点，推进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同时，对抓紧解决当前黄河流域存在的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作出部署。这为我们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对治理开发黄河极为重视，把它作为国家的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多年来的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水沙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持续明显向好、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群众生活显著改善。但也要看到，黄河流域仍面临防范洪水风险、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保障形势严峻、发展质量有待提高等一系列挑战。对此，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来看，黄河流域各省区在生态环境问题上不可能独善其身，需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看，切实推动黄河全流域生态协作。应该看到，生态环境资源具有较强的外部性，不是“免费的午餐”，需建立健全有效的流域内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抓好源头防控，加快黄河上游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推动黄河上游流域高质量发展，以此进一步促进黄河中

下游流域各省区经济增长和社会效益提升。

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是加快构筑黄河上游流域生态安全的现实选择。黄河上游流域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水源补给区，更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的重点保护区，上游流域生态环境在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战略性地位，流域内生态环境状况的好坏不仅影响到本地区的生态安全，也影响到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生态环境。目前，黄河上游局部地区生态系统退化、水源涵养功能降低，水资源保障形势较为严峻，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生态补偿机制是在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过程中，以“受益者付费和破坏者付费”为基本原则，对生态保护和建设各相关方利益关系做出的一整套制度性安排。要实现公平、科学、合理和高效利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就要建立健全流域上中下游地区间生态补偿长效机制，通过运用多种补偿方式，加大黄河上游流域生态环境建设投入，合理分担黄河流域各省区的环境保护责任。

更好建立健全流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推动黄河上游流域高质量发展，需明确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明确生态补偿主体。明确中央政府、中下游地方政府以及黄河上游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受益方为主要补偿主体。二是明确生态补偿对象。补偿对象应该是为服务黄河上游流域生态效益、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地方政府；为保护黄河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承担机会成本损失的地方政府和农户等相关方。三是明确生态补偿标准。根据黄河上游流域的生态环境实际情况，构建统一的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在统一的生态补偿标准基础上，可根据不同省区经济发展差异来协商制定相应的生态补偿标准。四是明确黄河上游流域生态补偿方式。以政府主导生态补偿方式为基础，创新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特别是要加快探索市场补偿等方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多元生态补偿体系。

同时，还需加快研究制定流域内生态补偿标准和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国家、地方和各利益相关主体间的生态保护补偿利益机制，缓解黄河上游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紧缺问题，提高黄河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应调动各相关部门的力量，组织各领域专家学者就流域内生态补偿标准的制定进行专门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一是开展流域内生态补偿的理论研究。开展生态资产评估核算的理论研究，明晰生态资产的定义、范畴及核算方法等；开展生态补偿标准制定的理论研究，多层次、多方位分析制定补偿标准；研究借鉴发达国家进行生态保护补偿的基本理念、测算方法和补偿手段；学习考察国内生态补偿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的地地区，为黄河上游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确立提供实践遵循。

二是制定流域内生态补偿的标准体系。制定黄河上游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条

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建设，根据流域内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的特点，制定完善测算方法；探索政府和市场手段相结合的多元化补偿方式；构建公平公正公开和动态调整的监管及评估体系。

三是完善流域内生态资产的核算体系。将生态资源资产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核算体系，提高生态资源资产统计核算能力；组织统计、林业、农牧、国土、环保和水利等相关政府部门，系统全面地开展生态资源资产清查和核算工作；建立生态资产综合数据库，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摸清黄河上游流域内生态资源资产状况。

四是强化流域内生态补偿的组织领导。由流域内各省区有关部门组成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协调小组，对流域内跨省区域生态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加强流域内生态补偿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

五是建立跨省域生态补偿的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家相关部委牵头、各省区相互协调配合的生态补偿协调联动体系；加快与中下游省区在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等方面达成共识；加强与国内其他省区生态补偿试点单位开展合作交流。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4月28日）

##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 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实施《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分为七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好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生态环保工作，确保到2020年年底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第二部分是坚持统筹兼顾，做好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生态环保工作。积极推动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建设。提升“两个正面清单”效能，总结评估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施情况，研究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制度化，继续精准服务支持相关行业企业恢复性生产和发展。加大对企业污染治理的帮扶力度，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环保方面的实际困难。

推动智慧环保设备、环保监管执法装备研发制造和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培育生态环保产业新增长点，拉动绿色新基建。

第三部分是坚持精准治污，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针对性。认真分析影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按照环境污染时空分布特点实施分时段、分区域管控，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一要以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重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污染联防联控。二要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攻坚任务。三要以强化风险管控为抓手，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分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四部分是坚持科学治污，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强化对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研究，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强化科学评估和预测，科学安排任务量和时序进度，做到科学决策、科学监管、科学治理，切实提高环境治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要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环境标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第五部分是坚持依法治污，增强污染治理措施的合法性。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规范执法行为，严格禁止“一刀切”，以法律的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开展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健全信访投诉工作机制。

第六部分是坚持全面推进，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推进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重点工作。

第七部分是坚持夯实基础，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调度协调、精准考核问责、严格资金管理、做好形势研判、强化宣传引导、锤炼铁军队伍等措施。

(摘自<http://www.cecrpa.org.cn> 2020年6月9日)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二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三是,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强化产生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四是,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地方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五是,完善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明确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过度包装、塑料污染治理力度。明确污泥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等基本要求。六是,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规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区域性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等内容。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转移数据和信息,规定电子转移联单,明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七是,健全保障机制。增加保障措施一章,从用地、设施场所建设、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政府资金安排、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社会力量参与、税收优惠等方面全方位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八是,严格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到人,同时补充规定一些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比如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罚款、行政拘留处罚。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4月20日)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将全面制度化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2020年6月底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并实施举报奖励制度;2020年年底,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并实施举报奖励制度。

《意见》规定，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充分发动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可以有效弥补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短板”和盲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大格局。

来自生态环境部的统计数据，目前已有12个省级和133个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实施了举报奖励制度，省、市共出台了155件相关制度规定。2018年，各地共实施举报奖励9034件，奖励金额436万元。2019年，各地举报奖励预算总额达1282万元。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4月27日）

## 重庆出台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重庆市近日印发的《重庆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重庆主城区今年将全面达到城市节水Ⅱ级标准，到2022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8.82亿立方米以内。

《方案》部署了加强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科技创新引领等五大重点行动。《方案》要求，健全市、区县(自治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大力推进节水灌溉，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5月6日）

## 河北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口袋公园”建设的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城市“口袋公园”作用，科学规划、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建设精品公园绿地。

城市“口袋公园”也称“袖珍公园”，一般指规模较小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是城市绿地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河北要求，要做好“口袋公园”规划。

推行城市道路十字路口“四分之一”法则，至少一个拐角建设街头绿地；结合新建街区、居住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和拆违拆迁等，规划一批“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深入调查分析，找出短板，加大老城区、中心城区增绿建园力度，结合单位、老旧小区、商业街区、车站、停车场等更新改造，同步开展“口袋公园”建设、立体绿化、拆墙透绿等工作。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裸露土地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口袋公园”，不断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5月7日）

##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 德国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消耗量一半以上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德国太阳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德国联邦气象局表示，当地时间4月20日，德国光伏电站发电量达到约3.2万兆瓦，创历史新纪录。德国联邦能源与水业协会日前也发布数据称，2020年第一季度，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电力消耗量的52%，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德国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2010年，德国联邦政府发布《能源概念》文件，提出德国到2050年的能源转型长期发展目标。2017年，德国《可再生能源法》出台了一系列新规，采用招投标模式来确定可再生能源补贴额度。2019年3月，德国联邦政府宣布成立气候保护内阁委员会，由总理默克尔直接领导，旨在推动相关立法，实现气候保护目标。当年9月，联邦政府出台了“气候保护计划2030”，并宣布计划拨款400亿欧元帮助德国传统煤炭产区在2038年之前实现可持续经济转型。

德国能源转型已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首次高于传统化石燃料发电量。其中，通过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量满足了全国近43%的用电需求，硬煤与褐煤发电量分别同比下降31%与22%。根据德国政府的能源转型目标，到2050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消费比重将达到80%。

德国主要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激励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德国政府自1991年开始对绿色电力生产企业提供补贴，目前的年补贴额已超过200亿欧元。在补贴带动下，德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投资额最多的国家之一。

德国参与的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中碳排放权价格上升也对能源转型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欧洲能源交易所的二氧化碳排放价格由此前的每

吨低于10欧元上涨至每吨约24欧元。这使得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煤炭发电利润减少，与排放更少的燃气发电和享受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相比竞争力下降。

德国智库“Agora能源转型”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德国碳排放量约为8.11亿吨，比1990年下降了约35%，体现出德国朝着实现2020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又迈进了一步。根据德国联邦政府制定的目标，到2020年、2030年和2050年时，德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将较1990年分别减少40%、55%和80%—95%，最终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能源专家认为，德国要进一步实现减排目标仍面临挑战。大排量越野车仍受到德国消费者青睐。清洁环保的电动车技术还不够成熟，配套设施不完善，电动车所占市场份额依旧不高，也导致交通运输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仍处于上升状态。2019年，德国在建筑和交通领域没有大量使用可再生能源，使得电力供应领域取得的环保成绩黯淡不少。根据“气候保护计划2030”，德国将从2021年起在建筑和交通领域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定价，向销售汽油、柴油、天然气、煤炭等产品的企业出售排放额度，价格为每吨二氧化碳10欧元，并于2025年增至每吨35欧元。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4月28日）

## 欧盟推动汽车业向新能源转型

欧盟各成员国近期纷纷通过征收碳排放税等方式，鼓励新能源车型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截至目前，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等22个成员国已着手建立汽车行业碳排放税制度。

德国联邦财政部日前提交一项新的政策草案，计划从2021年起，提高新车的气候保护附加税，其中二氧化碳排放量将是决定税额高低的关键指标。分析人士认为，德国政府此举将进一步引导市场需求，促进消费从传统高油耗车型向经济型、新能源车型转变。新草案规定，对碳排放量在每公里195克以上的机动车，每超出1克征收4欧元的附加税。

法国政府近期宣布了一项总额为80亿欧元的汽车产业振兴计划，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希腊政府日前宣布将在18个月内拨款1亿欧元，用于补贴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并计划在2030年前将电动车在新车中的比例提升至30%。阿姆斯特丹、巴黎、柏林等欧洲城市也相继出台政策，规定在未来几年内，限制传统内燃机汽车进入市中心。

根据欧盟委员会气候行动部门统计，机动车是欧盟境内二氧化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约占总排放量的12%。近年来，欧盟围绕汽车尾气排放标

准，制定了一系列新政策。其中一项要求是自2021年起，欧盟境内新乘用车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得高于每公里95克，到2025年和2030年，再分别降低15%和37.5%。

为鼓励车企生产更多清洁能源汽车，欧盟近期还在考虑出台多项新政，包括推出两年总额为200亿欧元的计划，鼓励采购符合欧盟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成立一项400亿—600亿欧元的清洁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加速零排放产业链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建设；计划在2025年前建立200万个公共充电站等。

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近期数据显示，欧盟范围内85%的电动车销量集中在6个人均收入较高的西欧国家，欧洲境内76%的公共充电站集中在荷兰、德国、法国和英国，而在中东欧等地区，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和充电设施普及率仍很低。

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主席卡洛斯·塔瓦雷斯表示，为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推动欧洲汽车行业转型，欧盟及其成员国政府需要在制定政策时综合考虑消费者购买力、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市场成熟度等因素。在行业转型过程中，还要充分考虑社会和经济效应，避免欧洲汽车制造商在全球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6月17日）